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付永领

---

陈建国

---

汪顺荣

2016年12月9日